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沈红女士、独立董事陈议先生和董事姜汉斌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沈红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17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工作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机构就 2016 年度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年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6 年年报审计计划，并听取了审计部《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17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定的三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4、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协调事宜，提高审计效率，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2、在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完毕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认为其审计公允、客观，按时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因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审计委员会认为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